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3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473,017	374,116
其他經營收入		29,585	34,957
航海相關開支		(336,335)	(229,612)
商品銷售成本		(100,420)	(89,772)
員工成本		(14,957)	(17,294)
其他經營開支		(21,055)	(25,531)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3	11,596	(62,144)
折舊及攤銷		(31,826)	(33,210)
經營溢利(虧損)	2	9,605	(48,490)
利息收入		2,968	3,650
利息開支		(10,713)	(10,4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60	(55,279)
稅項	4	279	(340)
日常業務之除稅後溢利(虧損)		2,139	(55,619)
少數股東權益		(3,663)	25,155
本期間虧損淨額		(1,524)	(30,464)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5	(2.90)	(57.8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16,061	1,387,830
無形資產		126	134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6)	(28)
其他投資		39,054	40,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592	26,188
		<u>1,377,807</u>	<u>1,454,444</u>
流動資產			
存貨		45,179	31,107
短期投資		22,567	31,376
應收貿易賬項	6	80,373	67,0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4,667	26,855
已抵押存款		47,768	30,4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9,816	85,974
		<u>350,370</u>	<u>272,79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7	65,175	57,1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84,778	82,966
稅項		167	465
有抵押銀行貸款		62,532	62,538
有抵押銀行透支		59,104	37,107
		<u>271,756</u>	<u>240,180</u>
流動資產淨值		<u>78,614</u>	<u>32,6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56,421</u>	<u>1,487,058</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657,457	690,665
少數股東權益		<u>353,461</u>	<u>349,218</u>
資產淨值		<u>445,503</u>	<u>447,175</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52,624	52,624
儲備		392,879	394,551
股東權益		<u>445,503</u>	<u>447,175</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2,624	288,733	139,656	2,023	(35,861)	447,175
綜合賬目而產生之滙兌儲備	-	-	(1)	-	-	(1)
出售附屬公司而撥出	-	-	(147)	-	-	(147)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虧損淨額	-	-	(148)	-	-	(148)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1,524)	(1,524)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52,624	288,733	139,508	2,023	(37,385)	445,503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2,624	288,733	139,652	2,023	26,478	509,510
綜合賬目而產生 及未於損益表 確認之滙兌儲備	-	-	3	-	-	3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30,464)	(30,464)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52,624	288,733	139,655	2,023	(3,986)	479,0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7,176	(24,59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3,218	(259,62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8,549)	153,5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減少)淨額	21,845	(130,673)
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867	160,107
六月三十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712	29,4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9,816	70,025
有抵押銀行透支	(59,104)	(40,591)
	70,712	29,43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集團核數師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已發出一項毋須修訂之審閱結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並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全年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一併參閱。

除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外，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期間內出現之該等變動對本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而該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將載於二零零三年全年財務報表內。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	362,709	267,333	(970)	12,030
貿易	110,308	104,797	(270)	2,004
在中國之投資	-	1,986	737	635
其他業務	-	-	10,108	(63,159)
	<u>473,017</u>	<u>374,116</u>	<u>9,605</u>	<u>(48,490)</u>

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業務遍佈全球，故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期內，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90%（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源自香港，其餘則主要源自中國內地。於上述兩段期間內，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外匯交易及短期投資則主要位於香港。

3.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於去年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其他開支淨額包括因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頒令中國有色金屬(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有色金屬集團」)清盤，本集團就有色金屬集團所欠之應收索償30,200,000港元作出撥備。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342)
以往期間之超額撥備	279	2
	<u>279</u>	<u>2</u>
	<u>279</u>	<u>(340)</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5. 每股虧損

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1,5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46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624,248(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624,248)股計算。上述兩段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已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由於上述兩段期間均無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至60日不等，視乎不同種類之船舶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並僅在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修訂。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60至120日內付款。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日	60,137	41,640
91-180日	15,680	22,102
181-365日	2,901	2,484
365日以上	1,655	786
	80,373	67,012

7.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日	56,385	45,623
91-180日	463	711
181-365日	1,356	740
365日以上	6,971	10,030
	65,175	57,104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本期間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473,0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6%。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為1,52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為30,464,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90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57.89港仙。

由於需求殷切，散裝乾貨市場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表現較穩健而運費亦企穩。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過去六個月上升387點，及至期末時達至近年罕見之2,125點。然而燃料費及保養費等營運成本持續上升，大大影響航運業之表現，而本集團亦須承擔未完成之租船經營合約。期內航運業務之營業額為362,7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6%。本集團之航運業務於期內錄得虧損9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經營溢利則為12,03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訂立之協議，完成出售一艘於一九八五年建成之機動船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十艘機動船舶，總載重量約為517,000公噸。本集團同時亦繼續落實其擴充設備完善和現代化船隊之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約以21,970,000美元（相等於171,366,000港元）代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76,300公噸，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交付之機動船舶。繼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訂立另一份合同，以19,250,000美元（相等於150,150,000港元）代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55,300公噸，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之機動船舶。

本集團化工及工業產品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110,3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雖然營業額有輕微上升，但受到競爭者湧現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所影響，貿易業務之利潤率因而下降並於期內錄得適度虧損27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2,004,000港元。期內於中國之直接投資錄得溢利73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635,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錄得經營溢利10,108,000港元，包括滙兌收益5,242,000港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63,159,000港元，其主因為本集團就有色金屬集團所欠之應收索償30,200,000港元作出撥備，以及受到日圓在預期外大幅度回升及美元疲弱所影響，本集團在日圓之外幣風險中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滙兌虧損36,742,000港元。本集團之日圓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為支付過往年度所交付之新造船舶而借取之日圓款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增至177,5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44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減至779,09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310,000港元)，其中16%、8%、24%及52%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以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至175%(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主要以美元及日圓結算。本集團不時緊密監控外滙風險，務求從日圓波動所帶來之滙兌風險及以日圓貸款可節省之利息，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會配合市況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用恰當之外滙及息率對沖工具，減低本集團之外幣滙兌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固定資產1,134,77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4,813,000港元)、短期投資13,3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99,000港元)、存款47,7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70,000港元)及擁有船舶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及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信貸之擔保。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支出總額為272,530,000港元，其中約272,202,000港元用於建造本集團之自置船舶。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艘新造機動船舶作出已全數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該船舶之購買價為171,366,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撥備之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向第三者提供為數293,000港元之若干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當中52,624,24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10名全職僱員及260名船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名全職僱員及289名船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

展望

整體而言，全球經濟錄得溫和增長，利好消息不斷呈現。展望將來，預期未來數月之運費可以企穩。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明顯地受到控制以及香港經濟將有可能反彈，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之貿易業務應有改善。本集團在集中發展核心航運業務之同時，亦會繼續致力提升效率，削減營運成本，並時刻留意市況變動，以制定合宜之業務及投資策略。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

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 股份數目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股份數目
吳少輝	個人、家族及公司以外之權益	附註	附註
吳錦華	個人、家族及公司以外之權益	附註	附註
吳其鴻	個人、家族及公司以外之權益	附註	附註
蘇永雄	家族權益	250,000	15,000

附註：Lorimer Limited（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則為30,385,628股本公司股份及494,049股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亦概無擁有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30,385,628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因股份合併而購回之零碎股份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